

附件 2:

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路17甲1号		项目代码	2210-210182-04-02-702048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	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
总投资(万元)	13993	环保投资(万元)	10	所占比例	0.07%
建设单位名称	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路17甲1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安丰收	联系人	姚怡平	联系电话	15998209674
电子邮箱	/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210106243406830Q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)	规划名称:《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士、化院、团结、小青、后马、牡牛、林台、四台八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5日				
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	<p>1.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</p> <p>2.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3.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</p> <p>4.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</p> <p>5.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;</p> <p>6.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</p> <p>7.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</p> <p>8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,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建设单位(盖章):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2.11.18 </p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。				